

#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113 年團體保險計畫內容

## 一、 計畫內容： (公費)

險種保額/保障等級		計劃一 全體教職員		
一年期定期壽險 (C10) 【一般疾病或意外身故給付】		15萬		
一年期定期傷害保險 (C20) 【意外身故給付且含意外11級79項失能給付】		100萬		
重大燒燙傷		25.萬		
新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乙型) (H10) 【因公意外身故給付】		50萬		
全方位傷害保險特定意外事故給付 (H50C) 【特定意外身故給付】		100萬		
意外醫療保險a.實支實付給付 (H11) 【收據副本可申請給付】		1萬		
住院醫療險 (實支實付或日額 擇優給付) (NW1)	二擇一	A.住院日額給付型： (最高365日)	300元/天	
		B.實支實付型： 每日病房費 (最高365日) 醫師診察費 (依住院天數最高365日) 醫療費用 外科手術費	300元/天 300元/天 3.萬/次 1.萬/次	
	加護病房保險金(最高7日2倍給付)(實支實付)		300元/天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 一般住院前一週後一週 手術住院前一週後二週		300元	
	健保外科手術住院費用增額保險金限額 (實支實付)		每日病房費*1.5倍	
	門診手術保險金 (實支實付)		依醫療費及外科手術限額	
	未以健保身份就醫時		費用不打折	
	意外傷害事故急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實支實付)		單次最高5000元	
	癌症險 (NN0)	癌症手術給付/次 (NN0C) 【無次數限制】		1.萬
		癌症住院給付/日 (NN0D) 【無日數限制】		1,000元
癌症放射線及化學治療給付/次 (NN0G) 【無次數限制，但以每日一次為限】		1,000元		
癌症門診給付/次 (NN0F) 【無次數限制，但以每日一次為限】		500元		

## 二、 計劃內容： (自費)

險種保額/保障等級		計畫一 本人	計畫二 配偶	計畫三 子女1	計畫四 子女2	計畫五 父母
一年期定期壽險 (C10) 【一般疾病或意外身故給付】		20萬	-	-	-	-
一年期定期傷害保險 (C20) 【意外身故給付且含意外11級79項失能給付】		180萬	100萬	100萬	-	-
重大燒燙傷		45.萬	25.萬	25.萬	-	-
意外醫療保險a.實支實付給付 (H11) 【收據副本可申請給付】		-	1萬	1萬	1萬	-
新疾病醫療住院日額型 (NM1)	新疾病醫療住院日額型 【住院日額型·最高365日】					1,000元/天
	加護病房保險金 【住院日額1倍·最高365日】					1,000元/天
	住院手術保險金 【住院日額5倍】					5,000元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住院日額1倍·最高365日】					1,000元/天
	門診手術保險金 【住院日額1倍】					1,000元
住院醫療險 (實支實付或日額擇優給付) (NW1)	二擇一 A.住院日額給付型： (最高365日) B.實支實付型： 每日病房費(最高365日) 醫師診察費 (依住院天數最高365日) 醫療費用 外科手術費		300元/天	300元/天	300元/天	
			300元/天	300元/天	300元/天	
			300元/天	300元/天	300元/天	
			3.萬/次	3.萬/次	3.萬/次	
			1.萬/次	1.萬/次	1.萬/次	
	加護病房保險金(最高7日2倍給付)(實支實付)	-	300元/天	300元/天	300元/天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 一般住院前一週後一週 手術住院前一週後二週		300元	300元	300元	
	健保外科手術住院費用增額保險金限額 (實支實付)		每日病房費*1.5倍	每日病房費*1.5倍	每日病房費*1.5倍	
	門診手術保險金(實支實付)		依醫療費及外科手術限額	依醫療費及外科手術限額	依醫療費及外科手術限額	
	未以健保身份就醫時		費用不打折	費用不打折	費用不打折	
意外傷害事故急診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		單次最高5000元	單次最高5000元	單次最高5000元		
癌症險 (NN0)	癌症手術給付/次 (NNOC)【無次數限制】	-	1.萬	1.萬	1.萬	
	癌症住院給付/日 (NNOD)【無日數限制】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癌症放射線及化學治療給付/次 (NNOG) 【無次數限制·但以每日一次為限】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癌症門診給付/次 (NNOF) 【無次數限制·但以每日一次為限】		500元	500元	500元	
年繳保費/人		\$ 2,850	\$ 6,070	\$ 6,070	\$ 4,720	\$ 5,000

三、 計劃內容：(自費 A 計畫) 累計同業投保達二張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者

險種保額/保障等級		計畫二 A 配偶	計畫三 A 子女1	計畫四 A 子女2
一年期定期傷害保險 (C20) 【意外身故給付且含意外11級79項失能給付】		100萬	100萬	-
重大燒燙傷		25.萬	25.萬	-
新疾病醫療住院日額型 (NM1)	新疾病醫療住院日額型 【住院日額型·最高365日】	1,000元/天	1,000元/天	1,000元/天
	加護病房保險金 【住院日額1倍·最高365日】	1,000元/天	1,000元/天	1,000元/天
	住院手術保險金 【住院日額5倍】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住院日額1倍·最高365日】	1,000元/天	1,000元/天	1,000元/天
	門診手術保險金 【住院日額1倍】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癌症險 (NN0)	癌症手術給付/次 (NNOC) 【無次數限制】	1.萬	1.萬	1.萬
	癌症住院給付/日 (NNOD) 【無日數限制】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癌症放射線及化學治療給付/次 (NNOG) 【無次數限制·但以每日一次為限】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癌症門診給付/次 (NNOF) 【無次數限制·但以每日一次為限】	500元	500元	500元
年繳保費/人		\$ 5,735	\$ 5,735	\$ 4,385

四、 承保規定

(一)承保對象：本保險計劃承保對象為員工、配偶、子女、父母。

(二)職業類別：

- 1.員工：採平均職業 3 類。
- 2.配偶：採平均職業 3 類。
- 3.子女：採平均職業 3 類。
- 4.父母：採平均職業 3 類。

(三)承保年齡：

- 1.員工：初次最高投保年齡為 75 歲，可續保至 75 歲。
- 2.配偶：同員工。
- 3.子女：自出生之日起且已健康出院至未滿 20 足歲仍未婚者，年滿 20 足歲仍就學者，可延長至 23 足歲。
- 4.父母親：初次最高投保年齡為 85 足歲，可續保至 85 足歲。

**(四)健康告知書：**

- 1.員工公費：(1)承接同業者視同續保件(或原已承保員工)免提供健康告知書。  
(2)新加保員工公費案，年齡超過 60 歲以上(含)者，須提健康告知書，經本公司核保通過後始得生效。
- 2.自費：(1)承接同業被保險人視同續保件免提供健康告知書。  
(2)新加保自費案者，全員需提健康告知書，經本公司核保通過後始得生效。

**(五)疾病等待期：**

**1.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 (1)原已投保生效之被保險人：無等待期；續保日(含)起所發生之疾病。
- (2)新加保之被保險人：無等待期；投保日(含)起所發生之疾病。

**2.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

- (1)原已投保生效之被保險人：無等待期；續保日(含)起所發生之疾病。
- (2)新加保之被保險人：無等待期；投保日(含)起所發生之疾病。

**3.防癌健康保險：**

- (1)原已投保生效之被保險人：無等待期；續保者，不受本條三十一日限制。
- (2)新加保之被保險人：等待期30天；被保險人投保本契約生效日前，從未經診斷罹患癌症，在投保本契約生效日起第三十一日以後，經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者。

**(六)自費投保說明：**

- 原已加保人員:請向人事室自行確認投保之意願，未特別通知退保者，一律視同繼續參加自費案。
- 夫妻同為員工時限個別以員工身份加保，不得再以家屬身份重覆加保，家屬亦不得重覆加保。
- 新加保員工/配偶/子女/父母請填【自費參加申請書及健康聲明書】並須經保險公司審核資格後始承保。
- 保險費負擔比例:眷屬保費由員工自行負擔100%，並由校方統一扣繳保險費。
- 本保單保險期間內，中途加退保之生效日為通知到達保險公司之次月 1 日生效。
- 職業類別:本保險計劃被保險人(眷屬)之職業類別限第 3 類(含)內。
- 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8 月 8 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4305 號函實施日起，被保險人同意若已自費投保實支實付醫療保險(含傷害醫療)累計同業已達 二張時，台灣人壽可主動改成計劃 二A、三A、四A 投保。